



國立高雄大學

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

811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

No.700,Kaohsiung University Rd., Nan-Tzu District,
Kaohsiung, Taiwan.

便 函 MEMORANDUM

受文者 **TO:** 各系辦、各系級【重要訊息敬請轉達各班級】

日期 :1020905

發文者 **FROM:** 學務處

主旨:102 學年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之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，訂於 **102 年 9 月 16 日（一）至 102 年 9 月 30 日（一）17:00 止申辦（每年 9 月開學日第一天開始申請）**，符合資格之學生務必於本期限內逕自線上填寫資料與繳交紙本（申請表、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、前一學期成績單、高大弱勢學生服務學習切結書）至學務處生輔組（新生免附成績單），方完成申請手續，**逾期或缺件視同放棄申請資格**。敬請各系辦將此訊息公告張貼，以確保學生自身權益，敬請配合，特此申謝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 96 年 8 月 3 日規定，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流程，**每學年上學期申請弱勢助學金，並於下學期註冊通知繳費單中扣除**，其申辦程序為：

（一）**102 年 9 月 16 日（一）至 102 年 9 月 30 日（一）17:00 止（每年 9 月開學日第一天開始申請）**，至「學務管理系統」->「學雜費減免暨弱勢助學系統」辦理申請並列印申請表，連同戶籍謄本、前一學期成績單繳至學務處生輔組方完成申請手續（收件日期截止日期以學務處最新公告為主，固定**開學日起至二星期內截止**）。

（二）11 月中下旬公告第一階段財政部財稅中心查詢不符合學生之資料，本校會通知不符合的學生。

（三）12 月底，經財政部財稅中心再次查核後，將合格之申請學生與正確之年所得級距通知各校。

（四）依查核結果公告，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中直接減免該補助金額。

二、申請資格及應繳證件：

減免類別		減免額度	應繳證件	備註
家庭年收入 70 萬以下之本校學生 （於第一學期 9 月開學日起申請辦理，截止日期依當年公告為準，基本上為期兩星期）	家庭年收入 30 萬元以下	每人一年補助 16,500 元	1. 申請表。 2. 戶籍謄本正本（三個月內者視為有效）。 3. 前一學期成績單（新生免附成績單） 4. 高大弱勢學生服務學習切結書	1.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為每學年上學期辦理一次。 2. 補助金額於該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繳費單中直接扣除。 3. 弱勢學生由學務處統一安排分配至校內各單位服務學習 30 小時。（以 E-mail 通知）服務
	家庭年收入於超過 30 萬至 40 萬元以下	每人一年補助 12,500 元		
	家庭年收入於超過 40 萬至 50 萬元以下	每人一年補助 10,000 元		
	家庭年收入於超過 50 萬至 60 萬元以下	每人一年補助 7,500 元		

	家庭年收入於超過 60 萬至 70 萬元以下	每人一年補助 5,000 元		完成方可申請下一學年的弱勢助學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

三、申請步驟：

1. 請至國立高雄大學首頁 (<http://www.nuk.edu.tw/student.php>)，在「瀏覽者身分」選擇「學生資訊」，點選「學務系統」，輸入您的帳號及密碼（預設帳號：學號 密碼：身分證字號或自設密碼）。
2. 滑鼠移到「學雜費減免暨弱勢助學系統」並點選「>」在出現選框上點選「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作業」>點選左上方按鈕「申請補助」>選取申請類別（請先確認家庭年收入金額再選擇）>輸入關係人資料（關係人為父、母，配偶，未婚者免填配偶，請仔細輸入身分證字號，英文需大寫）>最後請務必點選「新增確認」。
3. 請點選「查詢列印」，將申請表格列印（簽名或蓋章，否則文件視同無效），並檢附證明文件於期間內繳至學務處生輔組。
4. 未繳交申請表紙本及戶籍謄本至學務生輔組者，視同未提出申請。

四、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（依教育部規定）：

1. 申請對象：（1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（不含五專前三年、空中大學及研究所在職專班），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，且無下列情事之一：
 - (1)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70萬元。
 - (2)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2萬元。前開存款利息所得來自18% 優惠存款者，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由學校函報本部專案審核認定。
 - (3)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650萬元。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：
 - A.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；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。
 - B.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。
 - C.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、生態保護用地、古蹟保存用地、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。
 - D.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。
 - (4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60分。（新生及轉學生除外，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末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，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。）
2. 前開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：
 - (1)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；學生已婚者，加計其配偶。
 - (2)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，如父母離異、父或母失聯、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，學校得自行考量酌予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。
3. 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、軍人身分者，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，以供查驗。未提供者，本項補助不予核發；已核發者，將予追繳。
4. 補助範圍：

- (1) 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，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。
- (2) 學生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：
- (3)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（如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）者，不予核發；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（如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）者，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，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，不再重複核給。
- (4)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，由轉入學校核發。
- (5)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，核發1/2補助金額。
5.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，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。
6.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，不得重複申領。
7. 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，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）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。

※申請注意事項：

1. 農漁民子女平均成績達 70 分或成績優秀同學若請衡量是否申請此減免，以免無法申請農漁民獎學金（一學期 5 千元，一學年 1 萬元）或其他各類獎助學金。
2. 務必在申請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，否則文件視同無效。

五、有關弱勢助學金申請與學雜費減免相關問題，請洽學務處生輔組 07-5919062。